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出售規則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出售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呈

准修平

## 第一

一條 本場爲安置原有農戶得將土地之一部劃定區域出售其辦法悉

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

二條 本場出售之土地分爲五十畝四十畝三十畝二十畝十畝五種編

## 第三

三條 本場出售每號地之價格依左列標準核算之

一、依契證審查及土地評價規則第十二條所評定地價

二、土地徵收後對於該地直接改良之費用（如排水整治施肥等用費）

三、附屬物（如住屋井等）之建築費

四、土地間接改良之費用（如金水壩閘道路溝渠橋樑等費用之分擔）

第四條 承買本場出售之土地及其附屬物僅限於持有地價券之本人  
第五條 凡農戶承買土地須先行填就承買土地申請書呈本場查核其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農戶承買土地及附屬物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其總值不得超過所持地價券之值

本場出售土地以整號爲原則農戶不得購買不足整數之土地

第七條 凡農戶承買土地及附屬物其總值不及其地價券之值者其剩餘部分由本場以現金發還之

第八條 凡力強地少之自耕農其所持之地價券不足購買相當之地者本場得酌量情形補足之該項地價由買地者自負如確屬貧困不能一次繳納經本場許可時得分期繳價

第九條 凡向本場承買土地之農戶經承買手續辦妥後即由本場發給土

地所有權狀憑狀管業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格式另定之如有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并向本場補領但須繳納補領費每張二元

第十一條

凡向本場承買土地之農戶如欲將其土地轉賣時須先呈報本場經核准後方得進行轉賣

第十一條

本場內一切農戶皆以自耕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場准其僱農代耕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向本場承買土地之農戶除其自耕之土地外所餘土地悉依本場授佃章程招佃田租則歸地主所有

第十三條

凡本場一切農戶關於生產方面及社會生活方面應服從本場之指導

第十四條

凡出售地若地面上將來發見鑛產其鑛產仍屬國家所有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准之日施行

承買土地申請書

承買土地人

茲憑

字第

號地價券

張

合共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正擬承買土地及其附屬物願遵守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出售規則謹照章申請承買埋合填寫承買申請書一紙  
呈請

督核照准謹呈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場長

承買人姓名

計開

年齡

籍貫

家屬男

人女

人小孩

人合計

家屬能耕種者男有

人女有

人合計

現有本錢若干

有無耕牛及其他畜禽

有何種農具

有無糧食及家中用具

以前種過何種田

現在欲種何種田

願自耕若干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承買人

日收到第

收件人

廿六年一月廿六日  
直隸贈送